

商业道德政策

1 目的

为提高商业道德管理水平，减少商业道德风险，满足本公司商业道德管理体系建设和合作方准入要求，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商业道德政策，主要规定了本公司对商业腐败和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利益冲突、商业诚信、洗钱、欺诈、信息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原则。

2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在公司现场作业及以公司名义在现场之外活动的相关方人员。

3 职责

为了切实保障商业道德政策得以有效施行并持续优化，设立纪委纪检室，全面承担起商业道德政策的治理职责。

3.1 总经理

- 3.1.1 审批公司商业道德政策，确保政策有效性和可行性；
- 3.1.2 批准相关的商业道德、信息安全方面的投资预算；
- 3.1.3 定期听取纪委纪检室的工作汇报，并作出决策；
- 3.1.4 监督商业道德政策的执行情况。

3.3 纪委纪检室

- 3.2.1 编制与修订商业道德政策，负责制定商业道德政策的总体框架和战略目标；
- 3.2.2 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确保政策与法律法规、国际标准的一致性；
- 3.2.3 承担商业道德规划和建设，确保政策内容得到全面、准确地落实；
- 3.2.4 定期对商业道德指标确认及风险评估。

3.3 各职能部门

- 3.3.1 细化并完善本部门与商业道德政策相关工作的建设；
- 3.3.2 指导并培训员工的执行，确保商业道德政策正常执行。

3.4 员工

- 3.4.1 遵守和执行公司商业道德政策，并积极参与政策的实施和监督；
- 3.4.2 提出改进建议，报告违反政策的情况。

4 审查与修订

为确保本政策符合当下法律法规和供应链要求，将遵循以下原则进行审查和修订。

4.1 审查

纪检监察室牵头每年对政策进行复审，定期开展内部审计与评估，检查政策执行效果，以核实其适应性和有效性。

4.2 修订

若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三年修订一次，当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信息安全等要求发生较大变化时，可提前进行政策修订。

在执行过程中持续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定期评审该文件，在确有需要时及时进行修订。

5 政策要求

5.1 禁止腐败与贿赂

5.1.1 行贿

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其他外部相关方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

5.1.2 受贿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5.1.3 遵守国家关于贪污腐败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贪污、受贿、行贿、挪用公款等违法行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5.1.4 建立健全贪污腐败防控机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在反贪污腐败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确保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5.1.5 设立专门的贪污腐败举报渠道，鼓励员工、供应商、客户及社会各界积极举报贪污腐败行为，对举报信息进行保密处理，并给予举报人保护和适当奖励。

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遵守以下行为：

a) 坚守职业道德和诚信原则，严禁向他人或组织提供财务或非财务利益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也不接受他人或组织的财务或非财务利益；

b) 不得向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宴请；

c) 公正、平等和诚实的原则对待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商业伙伴、客户、供应商，不利用职务之便索取私利，不参与操纵采购、招投标或其他违法行为；

d) 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违背公平、公正、诚信原则，暗中操作损害公司利益。

5.2 信息安全

5.2.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与客户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和传输符合规定，防止任何形式的非法获取、滥用或泄露。

5.2.2 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信息安全政策和规程；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措施，对重要信息的备份和恢复进行控制和管理，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网络安全设备，防范外部攻击和非法入侵。

5.2.3 定期进行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和修复安全漏洞。定期对员工进行信息安全培训，提升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和技能。

员工都有责任和义务保守公司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秘密信息、电子数据、客

户信息等。员工应注意下列行为：

- a) 接触未经授权的公司信息，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信息；
- b) 员工不得在任职期间或离职以后透露或利用公司保密信息作为自己获取利益的工具；
- c) 使用后的机密文件和资料无需保留时应用专用工具安全删除；
- d) 不得将公司文件、资料、邮件等私自抄录、复制或提供给他人阅读、使用。

采取以下措施预防信息安全事件：

- a) 设定定期更换密码提醒，密码强度符合相关要求；
- b) 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发表任何可能被视为公司立场的意见和评论；
- c)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对信息安全的认识；
- d) 公司进行风险评估与内审，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
- e) 公司与员工签订《承诺书》，双方遵守承诺书约定。

5.3 利益冲突

5.3.1 业务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公司内部政策，员工不得利用自己在公司的职位或关系谋取个人利益。

5.3.2 员工积极主动地披露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将对这些信息进行保密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防止潜在的利益冲突。

5.3.3 积极识别和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等之间的利益冲突。

5.3.4 在面对利益冲突时，本公司及全体员工将优先考虑公司和客户的利益，确保所有决策和行为都不会损害公司或客户的合法权益。

采取以下措施预防利益冲突：

- a) 要求员工披露可能的利益冲突，如个人投资、亲属关系等。
- b) 建立审查和监督机制，监管员工的交易和投资行为。
- c) 禁止内幕交易，避免员工利用公司信息谋取私利。
- d) 提供培训和教育，增强员工对利益冲突的认识和处理能力。

5.4 反洗钱

全面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反洗钱法律法规，严禁洗钱行为，不协助、不支持、不参与任何洗钱活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和遏制洗钱行为的发生：

- a)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程序，确保在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前，充分了解和验证客户的身份信息、经营范围及资金来源。
- b) 对高风险客户实施强化尽职调查，深入了解其业务模式、交易对手及潜在风险点。
- c) 致力于构建透明、开放的运营环境，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进行实时监测与报告，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审查与监督。
- d) 不断完善反洗钱政策和措施，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要求和业务环境。

5.5 反欺诈

全力防止和打击任何形式的欺诈行为。倡导诚信原则、禁止欺诈，将坚定不移地维护商业道德和诚信原则，保障交易的公平性和透明性。加强对业务操作的监督与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

采取以下措施预防欺诈事件发生：

- a) 禁止篡改或伪造财务记录、合同以及其他公司文件；
- b) 在与客户交往中，坚守实事求是原则，确保向客户提供准确信息，避免夸大公司或产品的性能；
- c) 建立健全举报机制；
- d) 加强对员工的诚信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的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

5.6 禁止不正当竞争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采取以下措施预防不正当竞争事件发生：

- a) 不暗箱操纵、隐瞒、滥用职权、秘密信息、歪曲重要事实或其他任何非公平交易，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不公平竞争优势。
- b) 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加强对市场竞争行为的监管和约束，确保企业在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中进行竞争。不得欺诈、不诚信、不正当利用信息，与竞争者合谋，在招投标等活动中舞弊等。

5.7 知识产权

5.7.1 禁止非法复制任何软件并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

5.7.2 开展公司业务、使用商业系统与设施时应避免侵犯第三方拥有的版权、商标、服务标志、专利、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的知识产权。

5.8 信息公开

5.8.1 财务与其他商业信息应准确记录，所有的财务记录与交易应符合本公司内部控制与财务要求，任何人不得为记录与报告系统提供虚假或者捏造的数据。

5.8.2 向内部员工者其它向公众发布的信息、提交给政府机构的档案中所有的公司信息必须真实、准确。

5.9 相关方管理原则

要求相关方以公司名义进行活动时遵守本政策。通过外部资料查询、问卷调查或现场审核的形式，定期对贸易公司等合作方进行商业道德方面的尽职调查，包括腐败贿赂、信息安全、被强制执行等合作风险情况。存在风险的合作方将收到整改通知，并限期进行整改，如整改不通过或拒绝整改，将会考虑取消与其合作关系。

6 政策目标

目标指标		责任部门
培训	以 2024 年为基准至 2030 年，商业道德、腐败贿赂、信息安全培训≥1 次/年	人力资源部

风险评估	以 2024 年为基准至 2030 年,反腐败反贿赂风险评估 ≥ 1 次/年,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 1 次/年,风险评估场覆盖 100%工作场所	纪委纪检室 数字化管理中心
违规事件	以 2024 年为基准至 2030 年,腐败贿赂、利益冲突、欺诈、洗钱、贸易不合规、不公平竞争事件零起	纪委纪检室
	以 2024 年为基准至 2030 年,信息安全事件 ≤ 3 次/年,至 2030 年控制在 ≤ 1 次/年	数字化管理中心
内部审查	以 2024 年为基准至 2030 年,公司商业道德、信息安全年度内审次数 ≥ 1 次/年,内审场所覆盖运营场所 100%	体系管理部
承诺书	以 2024 年为基准至 2030 年,商业道德政策承诺书签订率 100%	人力资源部

以上目标指标纪委纪检室负责统计和考核,确保商业道德政策目标达成。

7 违规惩戒

员工若违反本政策,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纪律措施,如一般违纪考核、诫勉管理、警告处分、记过处分、记大过处分、留企察看、解除劳动合同。严重违规行为若涉及违法犯罪,公司将配合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 举报违规行为

所有员工、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发现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可随时进行举报,举报人需对检举事实的真实性负责,不诬陷他人,不歪曲事实。

举报途径:

- a) 来访:通过公司西门收发室接待人员联系纪委纪检室主任,面谈举报。
- b) 来信:将信件寄往纪委纪检室主任,信件举报。
- c) 电话:联系信息 0453-6886698。
- d) 邮箱:纪委纪检室邮箱 hfzyjw@163.com。

接收举报的部门应及时响应,深入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承诺收到的举报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信息和合法权益,除非收到司法机关的书面要求。公司禁止任何报复行为,报复行为将被从重处罚,涉嫌违法的还会报告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商业道德意识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同时与全体员工签署《商业道德政策承认书》(详见附件 1),以确保本规范能够执行落实。

附件 1:

商业道德政策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领会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道德政策》，并参加商业道德知识培训，对商业道德政策内容有了充分理解，对政策中的各项规定无异议。充分认识到商业道德对于公司发展以及个人职业生涯的重大意义。在此，我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商业道德政策》，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坚决秉持反腐败与反贿赂、确保信息安全、反洗钱、避免利益冲突以及反欺诈等原则。将以诚信、专业的态度履行自身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